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明珠

失　蹤　人　施檡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施檡琳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弄00弄00號)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7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黃鈺卉